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爲雜誌交寄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内郵資已付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許 可 證 中台冕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95年8月份

發 行 人:黃敏惠

發 行 所:嘉義市政府

編 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承 印 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嘉義市興業西路 500 號

電 話:(05)2856096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 錄

法規	▲ 訂定「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4
/8//0	◆訂定「嘉義市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7
	◆訂定「嘉義市各機關團體舉辦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要點」8
	◆訂定「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10
	◆修正「本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11
政令	◆ 同二
·	◆有關教師請假規則中所稱「醫療機構」是否包含全民健保特約診
	所疑義 1 案
	◆有關因案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如何適用民國 95
	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褫奪公權及緩刑等相關規定
	之意見乙案15
	文化類
	◆檢送「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7條第2
	款規定解釋令17
	◆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 18
R/十分平	公告
附錄	◆公告嘉義市新榮路 35 巷(東起新榮路,西至仁愛路)暨仁愛路 240
	巷(西起仁愛路,東至西門街)設置為單行道(草案)20
	◆公告聯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營業地址登記由
	屏東縣移轉至嘉義市20
	◆公告撤銷「嘉鑫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21
	◆公告撤銷「烏鴉的店」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22
	◆本府對商號「鴻昌塑膠工廠」負責人蕭長益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情事,特予公示送達22
	◆本府對商號「久力企業行」負責人顏平和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情事,特予公示送達23
	◆公告撤銷「錦秀商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23
	◆公告撤銷「昌協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24
	◆公告撤銷「凱姿美容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24
	◆公告撤銷「聯管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24
	◆公告撤銷「統立全漆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25

◆公告撤銷「博愛商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25

◆公告撤銷「睡眠空間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26
◆公告撤銷「金榮商號」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26
◆公告撤銷「金色年代煙酒專賣店」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
證27
◆公告鉅富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27
◆公告嘉一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7月7日起至96年7月5日停止
營業28
◆本府依據國稅局登記擅歇名册對商號「星鑽電子遊戲場」負責人
張家彰先生作成限期歇業函,特予公示送達28
◆公告「變更仁義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
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29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29
◆公告陶淵明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30
◆公告「富達企業社」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
照相關登記項目30
◆公告「長榮房屋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
資料執照相關登記項目31
◆本府對商號「一帆遊樂場」負責人林永森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特予公示送達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8 日 府法字第 0950089622 號

訂定「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附「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條文一份。

市長 黄 敏 惠

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8 日府法字第 0950089622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爲辦理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之福利互助 (以下簡稱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意代表,係指市議員。
- 第三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本辦法之福利互助業務,應組成嘉義市民意 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 第四條 嘉義市民意代表福利互助,市議會爲參加互助機關,該會之行政單位爲主辦單位。里長福利互助以區公所爲參加互助機關,區公所民政課爲主辦單位。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 第五條 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爲互助人。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外,均爲互助人本人。
-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所稱子女,如未成年,其得請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代領。

- 第八條 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 二、參加互助機關。

第三章 互助之参加、退出及停止

第九條 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册,檢同互助資料卡送本會全體一次辦妥參加手續。

新任人員於就職當月,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新任、去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去職 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繳。
- 第十一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停止原因消滅,准予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存續,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互助金,應予補繳及補發。但解除職務者,追溯自停止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
 - 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 經費內勻支。
- 第十二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互助 金,不予退還。
- 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按月將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造具異動 月報表送本會。

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 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 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 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
 -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一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 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 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政府補助部分,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 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
-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本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或購儲政府發行之債券,其本金及孳息均充作福利互助之用。 前項經費由本會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給付標準

-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殘廢互助。
- 三、喪葬互助。

四、里長團體傷害保險。

前項第四款之保險,由本會與保險公司訂定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 元團體傷害保險契約辦理之。給付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依保險契約約定 辦理。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 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 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
-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台幣三萬五千元;半殘廢者, 給付新台幣二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台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 給付新台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且在 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
- 第十八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 所者爲限。

車禍、急症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非立即送由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 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無法挽回其生命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 付。

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本會核辦。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爲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伙食、 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全 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 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 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因不正當行爲而致傷病者。
 - 四、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

第二十二條 申請各項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塡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

主辦單位審查屬實後,報請本會審查撥款。

第二十三條 兄弟姊妹同爲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故 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爲限。

> 夫妻同爲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配偶、本人或仰賴撫 養子女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爲限。

> 子女與父母同爲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爲限。

第二十四條 互助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不予 發給互助金。

第二十五條 各項互助金,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喪失權利。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喪葬互助金之申 請,自死亡之次日起算;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故時,自復職之次 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

- 第二十六條 殘廢互助金之申請,自確定殘廢之次日起算,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
 -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 確定其殘廢者,以確定之日爲準。
 -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 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府財務字第 0950125719 號

主 旨:檢送本府「嘉義市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乙份,請 備查。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府財政局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健全財政、穩定庫款調度及支應各項建設發展之需要,規範本府公共債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爲本府財政局。
- 三、本要點所稱公共債務,指本府爲支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依時間之長短區分,可分爲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及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兩種。

四、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

- (一)目的:爲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
- (二)種類:可分爲
 - 1.短期借款:主管單位得視庫款調度之需要,適時向各金融行庫辦理舉借及償還等相關事宜;舉借時應公開評比並以訂定契約方式爲之。

2. 透支款:

- (1)為維護債信,並兼顧時效性及便利性,應以代理市庫之行庫(以下簡稱代理機關)為對象,並以訂定契約方式為之。
- (2)本府應於代理機關開立「市庫總存款戶」,當存款不足支付時,代理機關 應即於簽定之透支額度內撥款因應,以維市政正常運作。
- (3)透支契約於到期前得與代理機關合議另訂新契約繼續循環透支。
- (4)所訂透支契約草案,經雙方合議後,應事先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再行簽訂。 3.其他:凡不屬前兩種者均屬之。
- (三)債限額度:年度未償還之餘額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比率,應依公共債務 法所訂額度辦理。

五、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

- (一)目的: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所舉借。
- (二)借款:除依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規定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外,亦可向各金融行庫借款,惟應以公開評比及訂定契約方式辦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年。
- (三)債限額度:年度未償餘額預算數(存量債限)及每年度舉債額度(流量債限), 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比率,應依公共債務法所訂額度辦理。
- 六、主管單位應依所舉借之各項公共債務契約之規定,每年編列足額預算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倘因故無法依限支付本息時,應依規定辦理展期事宜。
- 七、本府各項債務舉借之契約應於事後函送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亦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府工土字第 0950107569 號

主 旨:檢送「嘉義市各機關團體舉辦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要點」乙份,請函轉各所屬, 請 週知。

正本:本府人事室、本府主計室、本府民政局、本府企劃室、本府地政局、本府行政室、本府兵役局、本府法制室、本府社會局、本府建設局、本府政風室、本府財政局、本府教育局、嘉義市文化局、嘉義市消防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立體育場、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稅捐稽徵處、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嘉義市立吳鳳幼稚園、嘉義市立復國幼稚園、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書(國民小學、嘉義市等文國民小學、嘉義市轉愛國民小學、嘉義市衛四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連嘉國民小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國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王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與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五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前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前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前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萬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前潭國民中學

副 本:交通部、本府工務局、本府工務局(土木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各機關團體舉辦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開放及有效管理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舉辦臨時性活動,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特訂定本要點。
- 二、舉辦下列活動,確無其他替代地點或非使用道路無以表現其特點者,得申請使用道路:
 - (一)藝文、學術、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 (二)宗教、民俗節慶活動。
 - (三)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 (四)其他經本府核准之活動。
 - 前項活動不包括婚、喪、喜慶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之活動等項目。
- 三、舉辦活動使用道路除因特殊緊急情況經本府核准者外,應於活動舉辦日十五日前, 向本府工務局提出書面申請道路使用許可。
- 四、申請使用道路舉辦活動應憑本府工務局核發道路使用許可證明外,另依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規定,向本市警察單位申請許可。

五、違反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六、舉辦活動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維護環境清潔並對活動行爲及安全負責,不得製造 噪音妨礙安寧秩序或污染環境,違反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另定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 府授衛藥字第 0950201590 號

主 旨:檢送「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乙份,本要點自95年7月20日實施,請 查照。

正 本:本府市長室、本府副市長室、本府主任祕書室、本府法制室、本府教育局、本 府社會局、本府行政室(請刊登本府公報)、嘉義市警察局

副 本:嘉義市衛生局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有效防制民衆受毒品危害,特 設嘉義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設置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轉介服務組、綜合規劃組,任務分別如下:
 - (一)預防宣導組:由本府教育局負責,負責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推動毒品危害防制 教育、家庭重建、危機處理、蒐集分析研究或編印預防宣導有關資料事項。
 - (二)保護扶助組:由本府社會局負責,設專線電話辦理電話專線諮詢服務、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危機處理、追蹤輔導等事項。
 - (三)轉介服務組:由本市衛生局負責,辦理轉介衛生署所指定醫療機構門診,提供 心理諮詢、愛滋病篩檢、治療,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團體治療等戒除心廳、 身廳等之事項。
 - (四)綜合規劃組:由本市衛生局、警察局負責,擬定毒品防治年度實施工作計畫、協調聯繫推動毒品防制機關、舉辦毒品防制工作之研習與座談、毒品防制人員之專業之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三、本中心置含主任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九人至十 一人,含本府教育局局長、社會局局長、本市警察局局長、本市衛生局局長,其餘 委員得聘請顧問、諮詢委員、專任社工、醫療、心理及相關人員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依職務異動調整,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爲止;其餘委員任期內出缺時,由市長補聘, 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中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市長派任,處理日常事務;組長四人,由本府教育局、 社會局、本市警察局及本市衛生局派員兼任,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幕僚作業及本 中心各項業務聯繫。

- 四、本中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擔任主席,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爲會議主席,副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中心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中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代表列席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或提出報告。
- 七、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爲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 府教特字第 0950074607 號

主 旨:檢送修正「本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修正要點刪除設籍嘉義市一年半以上(以學年度起始日八月一日計算)之 設籍年限規定。
- 二、附「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 正 本: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民 族國民小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 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 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與嘉國民小學、嘉義蘭潭國民小學、嘉 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與國民中學、嘉義 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 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
- 副 本:本府教育局(特教課)、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本府行政室(文書課)

市長 黄 敏 惠

嘉義市國民敎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敎育代金申請要點

第三點修正要點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申請資格:	三、申請資格:	
(一)凡設籍嘉義市年滿六	(一)凡設籍嘉義市一年半	參考臨近縣如嘉義縣、雲
歲目前仍在籍,經鑑	以上(以學年度起始	林縣、台南縣均未有設籍
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	日八月一日計算)年	年限之規定,刪除設籍嘉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	滿六歲目前仍在籍,	義市一年半以上(以學年
特殊學校之重度身心	經鑑定無法適應就讀	度起始日八月一日計算)
障礙者	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	之設籍年限規定。
	學或特殊學校之重度	
	身心障礙者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四日八九府教特字第八一六四一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0940109289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0950074607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以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滴齡國民完成國民教育爲目的。
- 二、前述重度身心障礙者,依法係指:
 - (一)重度智能不足學生:身心障礙手册列爲極重度、重度者。
 - (二)重度肢體障礙學生:身心障礙手册列爲重度者。
 - (三)重度多重障礙學生:限智能不足與肢體障礙身心障礙手册列爲極重度、重度者。
 - (四)重度自閉症、重器障、植物人學生、慢性精神病患:身心障礙手册列爲極重度、 重度者。
 - (五)其他學生:限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且身心障礙手册列為極重度、重度者。

三、申請資格:

- (一)凡設籍嘉義市年滿六歲目前仍在籍,經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 (二)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三)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四)每一個案補助年限以九年爲限。

四、代金金額:

在家教育者,每月參仟伍佰元;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已向社政主管機關立案者爲限) 就讀者每月陸仟元;(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者,如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 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給付;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 之),一學年**分二次核發**。所稱規定收費標準,係以內政部訂頒之「殘障福利機構、 養護收費及補助標準」爲依據。

五、申請日期:每學年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6 月 30 日前

六、申請地點: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

七、申請手續:

- (一)無論在家教育者或社會機構就讀者皆須設學籍。在家教育者設籍於學區公立國 民中小學;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私 立特殊教育班之學籍應設於該班所在地國民中(小)學。
-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由其家長及監護人檢附相關證件、塡妥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其學籍所在地之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審查。
- 八、各校將申請表及原始資料送達本府教育局後,再由本府教育局組成小組辦理審核工作。
- 九、獲審核通過發給代金之學生,由該生學籍所在之學校代領教育代金並轉發。
- 十、中途喪失規定資格者,自資格喪失下月起不得領取代金,已領者需繳還。
- 十一、就學狀況變動時(如在家教育者轉社會機構就讀等),致教育代金金額有所變更時,應由本府教育局再行審核,依實際情況補發或繳回教育代金。若申請學生轉 移縣市時,應由原提申請學校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 十二、採在家教育者,本府教育局應輔導其適當使用本代金,以發揮其應有之效果。
- 十三、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其不符第二點規定條件,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爲必須在家教育者,得比照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十四、本代金之核發,得視本府預算編列情形,予以斟酌調整。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 府人二字第 0950037157 號

主 旨:有關教師請假規則中所稱「醫療機構」是否包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疑義1案, 請依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7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91878 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 本:本府教育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台人(二)字第 0950091878 號

主 旨:所詢教師請假規則中所稱「醫療機構」是否包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疑義乙案, 復請 查照。

説 明:

- 一、復 貴府95年6月20日府人二字第0950141621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同條項第 4 款規定:「…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銷假上班,應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次查本部 84 年 10 月 24 日台(84)人字第 052219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 6 個月,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另證明書除公立醫院出具者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亦得採具,公立學校教師類此情形比照辦理。

三、據此,上開請假規則有關延長病假、提前申請分娩假、留職停薪復職等「醫

療機構」證明書之規定,仍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惟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則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四、至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 爲因應實際需要與方便就診,上開所定之醫療機構,尚不以前開公立醫院 機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 書機構爲限。

正 本:高雄縣政府

副 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除外)、部 屬學校(含國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府人一字第 0950087971 號

主 旨:有關因案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如何適用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 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褫奪公權及緩刑等相關規定之意見乙案,請依銓敘部 函釋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 95 年 7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81862 號函 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暨法務部 95 年 7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50025954 號函影本 各 1 份。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一、二、三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 部法二字第 0952681862 號

主 旨:有關因案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如何適用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 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褫奪公權及緩刑等相關規定之意見一案,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説 明:

-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第 2 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復查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2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 37 條規定:「……(第 2 項)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第 4 項)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第 5 項)依第 2 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程之。」及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
- 二、茲有行為及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均在刑法修正施行前,惟緩刑期間跨越95年7月1日,以及行為係在刑法修正施行前,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在95年7月1日以後等情形,應如何適用新修正施行之刑法緩刑及褫奪公權等規定疑義,案經轉准法務部95年7月21日法檢字第0950025954號書函略以,舊法時期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判決確定之公務人員,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保障其已取得之既得權益,於新法施行後,仍維持現有之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不依新法規定褫奪其爲公務員之資格;至犯罪在新法施前,於新法施行後,受緩刑之宣告者,應適用新法第74條之規定。
- 三、據前,行為及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均在刑法修正施行前,惟緩刑期間跨越95年7月1日者,仍依舊法有關緩刑效力規定,即褫奪公權宣告暫緩執行,並未立即構成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7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惟行為係在刑法修正施行前,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在95年7月1日以後者,依前開法務部之意見,須依新修正施行之刑法第74條規定,緩刑效力不及於從刑,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亦即自判決確定時起,即已構成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情事。以上適用事宜,因影響當事人初任或繼續服公職之權益,爰請參考並轉知所屬。

四、檢附法務部前開95年7月21日書函影本1份。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法務部 書函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 法檢字第 0950025954 號

主 旨:就公務人員因案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如何適用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褫奪公權及緩刑等相關規定乙案,復如説明 二,請查照。

説 明:

- 一、復貴部 95 年 7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86 號函。
- 二、按新修正刑法第74條第5項係增訂之規定,修正前之舊刑法並無相關規定,而是委由實務見解解釋之,故非法律之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新修正刑法第74條第5項之規定執行。惟因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已經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裁判確定之公務員,依原實務見解,其緩刑之效力及於褫奪公權,故在緩刑期間並未予停職,倘於新法施行後即依新法之規定執行褫奪公權而予以停職,將造成受刑人既得權益之損害,並影響其既有之公務員身分關係,影響法的安定性,顯失妥當故基於法的安定性及保障其已取得之既得權益,有關舊法時期受緩刑宣告及褫奪公權判決確定之公務員,於新法施行後,仍維持現有之公務員身分關係,不依新法規定褫奪其爲公務員之資格,業經本部95年6月28日法檢字第0950802827號函釋在案。另最高法院95年5月23日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第7點:「犯罪在新法施行前,新法施行後,緩刑之宣告,應適用新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亦可資參照,請貴部卓酌。

正 本:銓敘部 副 本:本部檢察司

文化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50211482 號

主 旨:檢送「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解釋令 乙份,請查照。

說 明:本解釋令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5 年 6 月 21 日以文中二字第 0951109971 號書函發布。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 本:行政室(文書課)、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書函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文中二字第 0951109971 號

主 旨:檢送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解 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 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除外)、臺南市政府(兼 復95年4月14日南市文維字第09518507610號函)、本會第一處、法規會、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中部辦公室第二科(均含附件)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文中行字第 0951109971 號

- 一、依文化資保存法第25條:「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另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7條第2款:「具第六條資格,並經公開評選優勝者。」該條所稱『公開評選』,似不限於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規定之評選方式,凡依公平、公開之採購評選程序,均符合上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7條第2款之立法精神。
- 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之勞務委任主持人之資格,不因是 否達公告金額,而有所差異,均應適用採購辦法第6及第7條規定,且本會已於95 年3月29日文中二字第0952050799號函解釋在案。

主任委員 邱 坤 良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府授文資字第 0950201466 號

主 旨: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 1 份(如附件), 請 查照。

說 明:本辦法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5 年 6 月 21 日以文中二字第 0952052990 號書函發布施行。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

副 本:本府行政室(文)、本市文化局(文化資產課)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書函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文中二字第 0952052990 號

主 旨:檢送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第14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 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臺北縣政府(兼 復95年4月25日北文資字第0950003246號函)、本會第一處、法規會、國立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中部辦公室第二科(均含附件)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文中二字第 0952052990 號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1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册追蹤。」所謂「列册追蹤」,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法律效果,故無需對外辦理公告。
- 二、次按文資法第14條第1項:「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 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古蹟指定之法律性質,為對物 之一般處分(參見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後段),又一般處分係自公告日或刊登 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始發生效力(參見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 而公告方式及内容仍應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為之。
- 三、古蹟指定之基準,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定有明文,只要符合指定基準之一者,依法得指定爲古蹟,並無規定需得建造物所有人同意之要件。準此,尚不因建物所有人不同意指定爲古蹟,而對於古蹟指定程序及效力,有所影響。
- 四、綜上所述,文資法第 12 條之「列册追蹤」其法律性質為事實行為,對外並不發生 法律效果,故無需對外辦理公告;文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審查指定」之法律性質 為對物之一般處分,需辦理公告始對外發生效力,不因建物所有人不同意指定為古 蹟,而對於古蹟指定程序及效力,有所影響。

主任委員 邱 坤 良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 府交行字第 09501175932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新榮路 35 巷(東起新榮路,西至仁愛路)暨仁愛路 240 巷(西起仁愛路,東至西門街)設置爲單行道(草案)。

依 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3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已於95年6月29日獲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 二、本市新榮路 35 巷計劃規劃爲單行道(由東往西方向單行,東起新榮路, 西至仁愛路),北側有永安街、南側有志昇街(均爲雙向行駛)可爲替代 道路,不致影響週邊民衆進出;另新榮路 35 巷道路寬度約爲 5 公尺,單 行道長度約爲 238 公尺。
- 三、本市仁愛路 240 巷計劃規劃爲單行道(由西往東方向單行,西起仁愛路,東至西門街),北側有賢雅街、南側有永安街(均爲雙向行駛)可爲替代道路,不致影響週邊民衆進出;另仁愛路 240 巷道路寬度約爲 5 公尺,單行道長度約爲 120 公尺。
- 四、對本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府交通局提出書面資料意見,供本府檢討參考。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 府工建字第 09500354451 號

主 旨:公告聯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營業地址登記由屛東縣移轉至 嘉義市。

依據: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暨聯協營造有限公司95年7月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 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聯協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丁小敏

三、營造業等級:乙級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R字第 A00427-001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黃志清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義教東路 27 號 1 樓

七、資本額: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八、原營業地址:屏東縣萬巒鄉萬巒村民和路 51-10 號 1 樓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46 號

主 旨:公告撤銷「嘉鑫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嘉鑫企業社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9200478 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友愛路 237 號五樓之二

四、負責人:田政岡

五、營業項目:人力派遣業、化粧品批發業、服飾品批發業、服飾設計業、一 般廣告服務業。

市長 黄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47 號

主 旨:公告撤銷「鳥鴉的店」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鳥鴉的店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9200790-1 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上海路 157 號

四、負責人:洪素碧

五、營業項目:飲料店業。

市長 黄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49 號

主 旨:本府對商號「鴻昌塑膠工廠」負責人蕭長益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情事, 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 據:商業登記法第3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鴻昌塑膠工廠」負責人蕭長益先生,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公告撤銷在案,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業經本府95年7月4日府建商字第0950114512號函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 取,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50 號

主 旨:本府對商號「久力企業行」負責人顏平和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 據:商業登記法第3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久力企業行」負責人顏平和先生,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公告撤銷在案,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業經本府95年7月4日府建商字第0950114517號函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 取,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51 號

主 旨:公告撤銷「錦秀商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錦秀商行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920419-1 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民生北路 221 號一樓

四、負責人: 黃劉錦

五、營業項目: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市長 黄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52 號

主 旨:公告撤銷「昌協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昌協企業社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9300921 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西零售市場第五區 27 號一樓

四、負責人:張大昌

五、營業項目: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化粧品零售業。

市長 黄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53 號

主 旨:公告撤銷「凱姿美容坊」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凱姿美容坊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9300826 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忠義街 213 之 1 號一樓

四、負責人:林岱芸

五、營業項目:美容美髮服務業、化粧品零售業、其他顧問服務業。

市長 黄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54 號

主 旨:公告撤銷「聯管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聯管企業社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9200628 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國華新村62號一樓

四、負責人:陳清賢

五、營業項目: 磚瓦石建材批發業、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

市長 黄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55 號

主 旨:公告撤銷「統立全漆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統立全漆行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8057 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大同路 635 巷 26 號一樓

四、負責人:張明松

五、營業項目:油漆買賣。

市長 黄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56 號

主 旨:公告撤銷「博愛商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博愛商行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9222 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博愛路二段 281 號二樓

四、負責人:石東裕

五、營業項目:高爾夫球具、各類體育用品之買賣

市長 黄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57 號

主 旨:公告撤銷「睡眠空間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睡眠空間企業行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9300775 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信義路 88 號一樓

四、負責人: 林進福

五、營業項目: 寢具批發業、寢具零售業、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電器批

發業。

市長 黄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58 號

主 旨:公告撤銷「金榮商號」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金榮商號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00487 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公有零售市場六區 18 號攤位

四、負責人:鄒金榮 五、營業項目:獸肉。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59 號

主 旨:公告撤銷「金色年代煙酒專賣店」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金色年代煙酒專賣店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12898 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 310 巷 28 號一樓

四、負責人:鄭茂源

五、營業項目:煙酒買賣。

市長 黄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 府工建字第 09500381101 號

主 旨:公告鉅富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鉅富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7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鉅富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 黃錦章

三、營造業等級:丙級

四、登記證書字號: 綜丙 R 字第 A10671-000 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姓名:黃錦章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溫州二街 16號1樓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 府工建字第 0950038243 號

主 旨:公告嘉一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7月7日起至96年7月5日停止營業。 依 據:營造業法第20條暨嘉一營造有限公司95年7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嘉一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蔡德隆

三、營造業等級:甲級

四、登記證書字號: 綜甲 R 字第 A05217-000 號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竹圍里友愛路 237 號 10 樓 1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79 號

主 旨:本府依據國稅局登記擅歇名册對商號「星鑽電子遊戲場」負責人張家彰先生作成限期歇業函,以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 據:依據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95 年 6 月 12 日南區國稅嘉市三字第 0950032324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星鑽電子遊戲場」因自行歇業或他遷不明達 6 個月以上,經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登記擅歇作業在案,本府 95 年 6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50114482 號函限於文到 1 個月內向本府辦理歇業,因郵寄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 取,並依規定於公告期滿後1個月內辦理歇業。

四、渝期未提出辦理,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處理。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府 工都字第 09501022992 號

主 旨:公告「變更仁義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圖 及坐標成果表。

依 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 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95 年 8 月 24 日止,計 30 日。
- 一、地點: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爲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八條 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黄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 府工都字第 09501022993 號

主 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 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 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8 月 23 日止,計 30 日。
- 一、地點: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爲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八條 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黄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 府工建字第 09500388371 號

主 旨:公告陶淵明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陶淵明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7 月 2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

涿。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陶淵明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蔡玉春

三、營造業等級:乙級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R字第A3761-001號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蔡宜勳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長竹里6鄰大雅路二段300號2樓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 府地權字第 09501228332 號

主 旨:公告「富達企業社」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相關登記項 日。

依 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富達企業社

核發日期及字號:95年7月26日府地權字第09501228331號

登記項目:

- 一、申請機構名稱:富達企業社。
- 二、所在地:嘉義市西區世賢路4段164號1樓。
- 三、分設營業處所及地址:無。
- 四、代表人姓名:陳富女。
- 五、代表人住(居)所:嘉義縣。
- 六、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 七、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 八、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 九、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會員資料及參與

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 十、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10 年。
- 十一、個人資料之搜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 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 十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 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
- 十三、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 十四、個人資料檔案維護:

服務單位:富達企業社負責人

姓名:陳富女

地址:嘉義市西區世賢路4段164號1樓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 府地權字第 09501228342 號

主 旨:公告「長榮房屋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相關 登記項目。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長榮房屋有限公司

核發日期及字號: 95 年 7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09501228341 號

登記項目:

一、申請機構名稱:長榮房屋有限公司。

二、所在地:嘉義市西區保安里 23 鄰自由路 514 號。

三、分設營業處所及地址:無。

四、代表人姓名:陳曉琍。

五、代表人住(居)所:嘉義市。 六、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服系統。

- 七、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 八、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 九、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 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 十、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 十一、個人資料之搜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 問卷回收等。
- 十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 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 十三、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 十四、個人資料檔案維護:

服務單位:長榮房屋有限公司負責人

姓名: 陳曉琍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 府建商字第 0950114582 號

主 旨:本府對商號「一帆遊樂場」負責人林永森先生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情事,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因雙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 據:商業登記法第3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商號「一帆遊樂場」負責人林永森先生,經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 市分局登記廢止在案,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業經本府95年7月21 日府建商字第0950114564號函撤銷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因郵寄無 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 取,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黄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

GPN: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480元

戶 名:嘉義市政府

繳 款 方 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